

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日期：107年10月5日～107年10月12日17時

召集人：張總務長基義

執行秘書：陳瑩真委員

回覆委員(計24人)：

張基義委員、朱超原委員、魏駿吉委員、任明坤委員、廖仁壽委員、陳瑩真委員、吳吟誼委員、葉智萍委員、鍾崇斌委員、羅志偉委員、趙韋安委員、李漢星委員、李俊穎委員、梁美智委員、劉大和委員、謝建文委員、尹大根委員、張兆恬委員、黃毓婷委員、陳在方委員、包德樂委員、沈煥翔委員、蕭子健委員、劉建良委員

未回覆委員(計4人)

張生平委員、吳凱強委員、陳富強委員、簡昭欣委員

記錄：莊士澤

壹、通訊投票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群賢樓精緻房入住準則與收費標準

說明

- 一、依107年5月16日，106年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第5項辦理。(如附件1)
- 二、首批改善後的房型將命名為精緻房(向校管會借款經費可裝修的房間)預計分三期完成，粗估可改善10間，其配房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申請流程辦理(填寫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→看房→分配會議→辦理公證)，提供免除收取一萬元的換房間費用優惠。
- 三、選房順序：為能騰空群賢樓房間，以利續做精緻房裝修，將提供群賢樓現住戶優先換房權，且編制內人員有選房優先權，再依原入住日期排序選房(住較久者序位在前)，若日期相同則抽籤決定順序。
- 四、第一期群賢樓現住戶申請人數若超過可分配房數(目前為4間)，排序可延用至第二、三期之分配，直至首批精緻房分配完為止；若有剩餘房間，併入每年新入住可分配房間作業(每年2、5、8、11月)。
- 五、至少需住滿1年，提前退宿而致未住滿1年者，仍應繳納自退宿日起2個月之維修費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每月宿舍維修費6,500元(水電費及房屋津貼另計)
 1. 成本分析：

群賢樓精緻房攤提計算(10年)		
項目	攤提方式	每間每月攤提費用
泥作工程及後續維護	維護費以工程費3成計算	2,678元
家具	汰換2次，維修費3成	658元
設備維護	依設備性質汰換2~3次或維修	670元
重新粉刷(1.5次)	約每3年重新粉刷	262元

MOD+網路	每月費用	300 元
公共區域維護	平均每間每月攤提費用	468 元
人力管銷成本	平均每戶每月攤提費用	400 元
校務基金	每月費用	650 元
每間每月攤提費用：		6,086 元
每間 10 年總支出：		730,320 元

2. 收入分析：

月租金	預計收租 (年)	預計收租 (月)	入住率	10 年總收入
6500	10	12	80%	624,000

3. 盈餘：

- 本案學校補助 112 萬，預計可安裝 10 間，每間獲 11.2 萬補助。
- 本案每間 10 年後的盈餘： $112,000 + 624,000 - 730,320 = 5,680$ 元，（每間每月約僅有 47 元盈餘，相當於只達到損益平衡標準）。

七、本案通過後，後續將另提案修訂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費收費標準，將精緻房收費標準納入。

決議：本案經通訊投票結果，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。（同意 24 票，不同意 0 票）